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025年6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B包）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2383082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10号11号楼29层217号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2025年6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核实。

2.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100%；评审及时率≥95%；主管部门满意度≥90%。

3.时限要求

乙方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

和资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4.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郑州市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2）评审流程

A.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2名技术审核人、2名工作人员，并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按工作方案实施。

B.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

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评审工作小组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C.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组织线上评审），应至少邀请3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5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3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从业单位、业主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派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D.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并督促业主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资源规划部门。对需要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报告，及时上传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3）其他

A.乙方对评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B.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所评审

类别的项目。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审工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资金致使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4.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件数乘以项目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单价分为三种：①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15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

叁佰伍拾元整），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线下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121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③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线上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5341.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壹元），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项目的件数乘以对应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145.86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当评审件数达到本合同最高金额包含的评审件数上限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再向乙方指派新的评审工作。

3.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按照每月实际评审项目的件数进行结算，乙方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每月中旬支付乙方上月服务报酬；最后一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最后一笔资金。

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如乙方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3）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

4.单日评审报告数量为1个时，每个项目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执

行；单日评审报告数量大于1个时，当日单个专家不再重复计取专家评审费，每个项目服务费应扣除相应专家评审费（每个专家1000元）。

5. 调查报告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甲方仅支付初次评审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评审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最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最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最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

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的1%。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河南郑州

签定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8月6日

开户名称：河南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10101270091286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46AH8M1B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福元路支行